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 (1)服務框架協議；及
- (2)租賃框架協議

CRO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P-Bio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EP-Bio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提供CRO服務。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EP Trading(作為出租人)與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EP Trading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出租設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EP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 EP-Bio、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為EPS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EP-Bio、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均為EPS Holdings的聯繫人，從而亦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 CRO服務框架協議；及(b)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故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RO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P-Bio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EP-Bio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提供CRO服務。

CRO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上海日新； 北京格銳博；及 EP-Bio
主體事項	:	EP-Bio向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提供CRO服務
年期	:	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
定價基準	:	提供CRO服務的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i) 提供CRO服務的時數(「工時」)將由相關訂約方在將予訂立的各份協議內協定；及

- (ii) 根據EP-Bio給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市價計算的每個工時的服務費，將參考CRO服務的複雜程度予以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八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6.0	7.5	9.5

過往交易額

上海日新與北京格銳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CRO服務已向EP-Bio支付費用的相關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已支付費用	零	822.6	2,865.3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CRO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CRO服務需求量而釐定。

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主要在中國從事受託研究機構(「**CRO**」)的所有臨床試驗業務及處理所有上市後**CRO**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P-Bio主要在日本從事受託研究機構(「**CRO**」)的所有臨床試驗業務及處理所有上市後**CRO**業務，為EPS Corporation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類似交易乃作為本集團正常業務的一部分進行。憑藉多年來在日本及中國藥物開發支持業務累積的知識與技藝，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日中學術界、生物技術企業及製藥公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本集團一直在著手協調行業資源，以提高提供創新研究機構服務包括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分部的利潤率。董事認為**CRO**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發展**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CRO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服務類型及品質**CRO**服務向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提供的條款。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概未承諾購買任何**CRO**服務，亦未同意向EP-Bio進行任何獨家購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EP Trading(作為出租人)與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EP Trading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向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出租設備。

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 EP Trading(作為出租人)；
 - EPS Corporation(作為承租人)；
 - EP Mediate(作為承租人)；
 - EP-Link(作為承租人)；
 - EPD KK(作為承租人)；及
 - FEF Pharmaceutical(作為承租人)
- 主體事項
- :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EP Trading會將其擁有的物業及設備出租予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或FEF Pharmaceutical以供彼等使用。
- 年期
- : 自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為止
-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 : 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或FEF Pharmaceutical應向EP Trading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並按不遜於在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設備類型及年期向EP Trading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租賃設備的類型、條件及價值；及
 - (ii) EP Trading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同類型物業及設備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
- 於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EP Trading與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或FEF Pharmaceutical或會根據相關各方可能協定的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就任何租賃交易訂立最終協議(包括其任何修訂本及補充協議)(統稱「**最終協議**」)。

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或FEF Pharmaceutical根據最終協議應向EP Trading支付的租金須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相關慣例以及最終協議所載條款按年度、半年、季度或月度(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或FEF Pharmaceutical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租賃設備應向EP Trading支付的最高金額(就上市規則而言，乃設定為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八年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	7.5	9.5

過往交易額

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租賃物業及租賃設備已向EP Trading支付租金的相關過往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概約
	已支付租金	844.9	2,200.5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計及(i)預期於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內將與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訂立的租約，並已計及各自的類型、條件及價值，以及同類型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ii)因設備租賃需求可能增加而為潛在新租賃提供緩衝；及(iii)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預計會因通脹及現行市場租金上漲而增加。

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EP Trading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醫療設備租賃服務，以確保臨床試驗的順利進行，如心電圖、藥物冰箱、離心機等物品。

EPS Corporation主要從事為製藥及醫療器械開發提供全面的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包括臨床試驗監測、資料管理及監管事務。

EP Mediate主要從事健康功能食品開發的支持服務(食品CRO)。

EP-Link主要從事臨床試驗的現場管理服務。

EPD KK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相關合約服務。

FEF Pharmaceutical主要從事藥品研發、製造、銷售及進出口以及相關合約服務。

EP Trading一直且打算繼續向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出售若干設備。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將規範(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EP Trading與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之間的現有及未來租賃，促進對有關租賃的監督，加強對租賃EP Trading設備的管理，並確保有關租賃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為確保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督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額預期會超逾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相關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定期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就交易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倘適用)所載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倘適用)所載的條款；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EP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上海日新及北京格銳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i)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1%)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 EP-Bio、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為EPS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EP-Bio、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均為EPS Holdings的聯繫人，從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 CRO服務框架協議；及(b)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之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會超過0.1%但低於5%或少於10,000,000港元，故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梁非先生、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為擁有EPS Holdings實益權益的董事，被認為於CRO服務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CRO服務框架協議及／或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格銳博」	指	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RO服務」	指	EP-Bio將會向上海日新及／或北京格銳博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業務中的專業受託研究機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監測、藥物諮詢、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
「CRO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海日新、北京格銳博及EP-Bio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CRO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CRO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CRO服務框架協議及／或租賃框架協議(倘適用)的日期
「EP-Bio」	指	EP-Bio Partners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PS Corporation」	指	EPS Corporation，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於本公告日期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持有約67.26%股權且餘下32.74%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1.78%；及其他持有約10.96%
「EP-Link」	指	EP-Link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 Trading」	指	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 Mediate」	指	EP Mediate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D KK」	指	EPD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FEF Pharmaceutical」	指	FEF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EPS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租賃框架協議」	指	EP Trading、EPS Corporation、EP Mediate、EP-Link、EPD KK及FEF Pharmaceutical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日新」	指	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所採用1.00日圓兌0.055556港元的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焜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籐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